



使命之远

企业家责任：“伟人”的思想“仆人”的行动

■ 本报记者 江雪/文

早有评论者说：将来说到柳传志和张瑞敏在中国企业史上的地位，本人的观点是，柳传志应该是善于用复杂捍卫纯粹，在理解和尊重各种逻辑的过程中，安全地强化和放大自己的逻辑的“伟人”。张瑞敏是坚持用纯粹应对复杂，卓尔不群，我行我素地追求成功和揭示规律的“圣人”。

在中国，无论是“圣人”还是“伟人”，企业家都难以逃脱一种首先要当好“仆人”的命运；默默地劳作拼搏，用全部智慧捍卫“做好人”。

那是怎样的一个黄金时代？ 企业家，是政治荣誉

国有企业领导者是最早意识到责任和使命的。在奉献是光荣的时代，步鑫生因为工作忙而放弃了钓鱼的嗜好；鞍钢无缝钢管厂厂长王泽普则钓了鱼之后就跟企业家朋友们“忏悔”——这是我思考的一种方式。但是，更多付出艰辛而得到回报太少的企业家们似乎能够感觉到未来的冲击已不是很遥远了。

如今，已经付出沉重代价的山西某煤炭企业经理对记者说：上世纪90年代出现的“59岁现象”已经成为历史，更需要人们深刻思考的是“49岁现象”、“39岁现象”。人类的普遍贪婪一直炙烤着有权者“什么是信仰？什么是责任？什么是意义？这些深层次的精神问题是他用10年时间在监狱才得以思考明白的。

乐观的是，法制的进步在提示着国有企业管理者们：金杯银杯不如百姓的口碑。无论你采用的是何种新鲜的生活方式、何类的管理思想和商业境界、何代的历史文化视野，你都要郑重地告知自己：必须承担新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和使命“诚信社会，诚信员工，诚信亲人”。

“把生命献给党和改革开放事业20年的”某大型军工企业总经理许明曾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表示：在中国，对于国有管理者来说企业家依然是称号和荣誉。历史地看，这个“荣誉称号”带来的激励，使中国涌现出了周冠五、褚时健、马胜利、步鑫生、鲁冠球、吴仁宝、任正非、常德传、冯根生、宗庆后、王选、宁高宁、张瑞敏、李东生、王石、任志强等很多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企业家。他们全球化的进程中给中国经济之崛起，做出了独特的贡献，为这个新时代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活方式，也为新时代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提供了新价值。是他们让我们这些成千上万工作在具体位置的企业管理者有着精神上的榜样。

历史一定是螺旋式上升的。当21世纪的曙光照耀到中国时，企业家阶层也发生了改变。他们坚定不移地认为：创新和进步永远是企业的历史使命。这个命题将永远考验这个群体。正如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张彦宁1988年《论中国企业家历史作用》中所言：企业家就要能经营、善管理。既能对企业经营的一切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又能够对这种决策结果承担责任和奉献。

可以肯定地说，自1995年以来，中国各阶层都在为企业家群体的健康成长出谋划策，把最高的荣誉给予他们，使得他们在这种精神力量的推动下，把责任和使命镌刻在生命里。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全球化的标准

很多国有企业高管都在管理学课堂上学到这样的常识：21世纪，人们更加现实。公众焦虑的不再仅仅是自然灾害，而是自己的切身利益：失业和医疗保险；食品安全、环保安全和物价上涨；个别企业家高额度的贪污和百姓的贫穷。

但是，走下课堂以后，又有多少企业管理者会考虑到，自己的每一个脚印都会变成这个社会的公共文化积累？

责任和使命到底体现在什么形式上是科学的？

我们不得不把目光放到《社会责任报告》上。

2003年以来，《环球企业家》、《中国企业家》等媒体举办了多次专业论坛。媒体的开放态度，带来了中国国有企业领导与更多的跨国公司老板进行了思想对接、沟通、交锋。契约精神、商业道德、企业诚信、社会慈善成为大家的共同话题正是通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得来的。

中国企业的责任和使命感往往和企业家个人有

关。企业家个人优秀，企业就会优秀。而公众看到的更多是媒体多年的表扬性宣传。

我们的理性体现在哪里？

香港的一位互联网企业首席执行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是在香港生活20年、美国学习工作了20年后到北京工作的。最直接的印象是，中国国有企业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大多表现在类似“5·12”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各种重大自然灾害的救灾与重建事件中；还有就是对2008年奥运、2010上海世博、广州亚运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建设上。其实，我最感动的是利比亚撤侨大行动。这是国企大形象。当然，其他性质的企业家心里有质疑，说这也是属于垄断行为。但理智的分析，为什么往往感动我们国家的行动却感动不了公众集体。百姓的关注点为什么是细微的而不是宏观的？这需要国有领导思考。”

这位老总给出的结论是：“企业是公民的意识要加强。不要当政绩做，要当义务。”

事实上，很多外国媒体记者记得2006年3月，中央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问世带来的震动。此后，中国移动、中国远洋等大型国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纷纷问世。2009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达到364家。同年2月2日，温家宝总理在英国剑桥大学的演讲中指出，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家身上要流淌着道德的血脉。

事实上，中国国有企业源于“爱国主义情结”，一直习惯于在自然灾害之时上演“绝对英雄”，他们也梦想着让这些历史镜头永远地温暖社会公众。可是，集体队伍中，总是要有一些“抱怨者”借“机制纵容”来演绎罪恶。所以，当2011年上半年国有企业被审计出那么多问题时，“共和国长子”的形象再次受到质疑。

现实的反思是：国有企业家也好，民营企业也罢，社会公众面前，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义务。大家都要思考“什么力量可以成为国家的脊梁？什么样的贡献才是企业永远的光荣和骄傲？什么力量可以带来并保证企业的永远利益？”

“国企良好的社会形象要想得到树立，必须逐步向社会透明，公开你的想法、做法、成果及不足。通过发布《报告》与利益相关方可以进行良好沟通，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主动选择。”

一家在中国有20年发展历史的跨国公司经理这样回答了记者。

国企对社会“承担最基本的责任指标”时代过去了。面对网民“我们希望你们总是走在前面，总能保留光荣本色，或许是因为我们对这个现实世界失望太多”的留言，某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回答是：我们一定会坚持每年向社会发布新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论付出多少人力、智慧、时间、金钱。当然，最重要的是要把报告中的细则落实到实际环节上。慢慢地，中国企业界就会逐渐形成一个大的态势：诚信缺失是最大的可耻。

从新中国成立60多年的发展历程来看，为中国经济做出贡献的企业创业者更深的责任内涵依然是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关注公益、回馈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2008年11月22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16次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企业应该树立全球责任观念，自觉将社会责任纳入经营战略，遵守所在国法律和国际通行的商业习惯，完善经营模式，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这是金融危机发生后，我国高层领导人首次正式阐述中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立场以及企业社会责任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关系。

事实上，“捍卫价值观”的企业家队伍在发展，在壮大。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重视的精神和力量。

慈善道路上 企业家向左还是向右？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捐赠免税减税政策，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

这不但是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要求公民与各种社会组织都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此后，慈善事业走入中国企业家视野。

我们不说自然灾害面前，国有企业的“英雄精神”，但是我们绕不开这个“形象”给予其他性质的企业带来的影响。

一位低调慈善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在一个活动中拿出两亿元。当时被震撼的企业家有牛根生、俞敏洪。更震撼的是她朴素的发言：国家有那么大单位在灾难时刻举牌捐款，每次看了我都落泪。我没有能力一下子拿出那么多去举牌，但是我可以每年辛苦劳作，拿出一两个亿给苦难的女人和孩子。

慈善是大德。懂得这个道理并为中国解决实际困难的有企业家、商人，也有百姓。

中国，有专门为百姓修路架桥的企业；有专门招聘残疾人做员工的企业；有专门为偏远地区建设学校、开设工厂的企业；有什么都做但什么都不说的企业。

责任和使命，对于柳传志，就是一句真心话：“联想是我的命，我要做大树”。

责任和使命，对于张瑞敏，就是把“圣人”做到永远。

责任和使命，对于宁高宁，就是对原则的“不抛弃，不放弃”。

责任和使命，对于李书福，就是“崇拜技术，虔诚技术”。

“企业家在登高远眺的时刻，一定要想‘海啸有可能随时而来’。”这是企业家任志强的最新感想。

在党的90岁生日之际，由北京大学校友会连同新东方教育集团董事长俞敏洪、北京中坤投资集团董事长黄怒波等八位北大校友共同发起，旨在搭建“富而有道”的企业家平台，培养企业社会责任和发扬企业家公共精神的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宣布正式成立。他们将发挥10年来北大校友中诞生的79位亿万富豪之力量，牢记北大人的责任和使命，在创造财富，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成为践行公益、推动慈善的先锋和楷模。

智慧，不仅仅包含智商，还有美德。



责任和使命，对于柳传志，就是一句真心话：“联想是我的命，我要做大树”。

责任和使命，对于张瑞敏，就是把“圣人”做到永远。

善待农民工

访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时福茂

■ 本报记者 郭志明/文

矿山、码头、工厂、工地……只要有体力劳动的地方就有农民工的身影。超过2亿的农民工队伍，让中国持续保持着人口红利。但在现实中，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低下却是个不争的事实。劳动环境恶劣、工资被拖欠、子女受教育权利得不到保障等诸多难题困扰着农民工群体。

如何让农民工的工作、生活更有尊严？如何理解保护农民工权益与保障企业利益的对立统一关系？6月29日，中国企业家报记者专访了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时福茂。

《中国企业家报》：在我国数以亿计的产业工人大军中，农民工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在某种语境下，“农民工”却经常被当做贬义词来使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时福茂：总体来讲，农民工的影响越来越大，城市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农民工这个特殊的群体。但是由于农民工的生存和生活状态极其艰难，一些农民工不能真正融入城市，所以有时农民工会做出一些不太合适的行为，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是农民工群体的整体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相对较差，与原来的城镇工和现在毕业的大学生等群体相比，他们从事的行业也比较低端，比如在危险的采矿业、条件较差的建筑业、收入较低的服务行业等，特别是因为数量庞大，他们就业竞争压力非常大，不得不接受一些苛刻的条件，这样就给外界留下一个“社会底层”的负面印象。

另外，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因为户口制度的原因，他们虽然流动到城镇，但是一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却享受不到，这样他们就被人为地划入到“二等公民”。

其实，“农民工”是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有称谓，我认为词语本身不能算是一种歧视，如果仅仅从称谓上改变，即使我们把农民工叫成上帝也没有任何意义。正如商场常把消费者称作上帝，但是权利被侵害的往往是这些上帝们。我们关注的应当是如何能够切实改善农民工的生存境遇，预防农民工权益被侵害案件的发生，让农民工生活和工作的更体面，更有尊严。

2008年，人社部成立了农民工工作司，专门研究和维护农民工权益，有的农民工现在还当上人大代表，农民工的社会地位正在逐步提高。

《中国企业家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近日在官网公布文件规定，5月1日至9月30日，严禁农民工通过群体性上访等非正常手段讨要工资，否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究刑事责任。该事件一度引发轩然大波，类似事件的发生，能否说明农民工的生存环境、政策环境还存在相当大的提升空间？

时福茂：农民工的法律知识缺乏，维权能力较差，面对复杂冗长的诉讼程序，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因为不愿意与老板成仇家，不想选择打官司，他们希望政府为他们做主，所以还是有人会选择上访。

如果是发生在相关部门之内，行政部门发现企业严重违法，应当依法查处，行政部门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引导农民工去依法维权，而不应该对被侵权者动辄追究刑事责任。

类似的事件确实说明，保护农民工权益方面，我们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不仅包括法律及政策的制定上，也包括对问题的认识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上，相关部门及人员急需提高、急需端正。无论是谁，当然也包括农民工在内，违法上访都应当劝阻、制止，甚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社会必须正确引导农民工维权的意识，保障农民工维权的权利。

《中国企业家报》：在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实践过的案例中，侵犯农民工权益的典型行为有哪几类？呈现出哪些特点？

时福茂：我们每年大约提供法律咨询6000件，直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从统计数据来看，建筑领域拖欠工资和工伤仍然是比例最高的两类案件。其中，建筑行业拖欠工资的人数占55.3%，案件比例占到20.3%；工伤案件中人数虽然少，仅占13.3%，但是案件数量统计却达到38%，所占比例最高。

近几年，这两类案件所占的比重已经开始有所下降，不再占援助案件的绝对多数。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扩展到更多类型，如加班费争议、解除劳动关系争议、社会保险争议等等。从统计数据来看，解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占22.3%，涉及人数占18.6%；社会保险争议案件占16.6%，涉及人数占16.8%；加班费争议案件占15%，涉及人数占14.5%。无论从案件数还是人数来看，这几类案件的比例都不低。尤其是加班费案件，有些地方一半以上的劳动争议案件中都涉及加班费诉求。

此外，还有三类案件则是《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出现的新类型：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案件占10.9%，涉及农民工人数占10.5%；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案件占6.4%，涉及农民工人数占3%；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要求经济补偿金案件占2.1%，涉及农民工人数占0.8%。

除了案件类型多样化，在很多案件中劳动者主张的都不仅是某一项权利。在统计的援助案件中，涉及多项请求的案件占总数的37.2%。这些都说明劳动者可以主张更多权利，这是与落实劳动者权利分不开的。

《中国企业家报》：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急剧上升让中国的投资环境变得恶劣；而与之针锋相对的观点则认为，善待农民工与发展生产力二者并不矛盾，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你如何看待这种争论？

时福茂：我不赞同劳动力成本提高使中国的投资环境变恶劣的说法。影响和决定投资环境的因素有很多，如社会政治因素、市场因素、资源因素、交通运输因素、通信信息因素等，当然也包括劳动力因素，但主要应当是指劳动力的数量和素质能否适应投资者的需要，而不应当是劳动力是否廉价甚至无偿。绝不能把劳动力成本作为评判投资环境优劣的标准，不能认为劳动力成本越低，那里的投资环境就越好。谁敢说我们找到一个可以提供“奴隶”的国家或地区，那里就有最好的投资环境呢。

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是趋于公平，每一个人应当得到应有的尊重。企业的发展也要靠员工的贡献，如果不考虑劳动者本身的发展，过度“剥削”，不顾他们的健康与生命，那么这样的企业也必将死路一条。以尘肺病患者为例，企业前期过于节俭，不拿出必要的资金用于职业病预防，不为劳动者参加保险，不提供健康体检，必定有一天，发现职业病患者的时候，要为此付出沉痛的代价。

不管到什么时候，人都是诸多生产要素中最重要要素，没有了人的素质的提升，也就没有社会生产的进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善待农民工就是保护生产力。



常德传